新 台 幣 計 價 外 國 債 券 上櫃同意函申請書(外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而經主管機關核定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申報生效之外國普通債券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發行人擬向貴中心申請上櫃同意函，茲依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敬請查核辦理。

|  |  |  |  |
| --- | --- | --- | --- |
| 發行人名稱 |  | 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  |
| 設立日期 |  |
| 債券名稱 |  | 股票掛牌地點及交易所名稱 |  |
| 發行總額 |  | 受託機構 |  |
| 票面利率及計付息方式 |  |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  |
| 債券發行期限及還本方式 |  | 如有擔保者，其保證機構名稱或擔保內容 |  |
| 本債券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  | 承銷商 |  |
| 預定櫃檯買賣日期 |  | 申 請 日 期 |  |
| 　　附　　件 | 一、發行人基本資料。二、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應加送金融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三、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券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無者免付)四、債券預定發行辦法。五、發行人與承銷商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六、律師意見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檢核事項：1.發行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2.債券所募集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外國人投資條例所規範之投資範圍，3.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是否全數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建設等限定範圍內，並應針對在臺實際營運主體之資金運用是否符合法定規定進行檢視)。七、發行人承諾於債券發行後將依規定按時申報最終資金運用情形之聲明書。(發行人應承諾將依規定按時申報該在臺實際營運主體之資金運用情形)八、經濟部、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其他機關、機構核准之證明文件。九、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
|  發行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發行代理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Email： |

新 台 幣 計 價 外 國 債 券 上櫃同意函申請書(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外國債券不限銷售對象者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發行人擬向貴中心申請上櫃同意函，茲依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敬請查核辦理。

|  |  |  |  |
| --- | --- | --- | --- |
| 發行人名稱 |  | 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  |
| 設立日期 |  |
| 債券名稱 |  | 股票掛牌地點及交易所名稱 |  |
| 發行總額 |  | 受託機構 |  |
| 票面利率及計付息方式 |  |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  |
| 債券發行期限及還本方式 |  | 轉換或認購標的之簡稱及證券代碼(無者免填) |  □第一上櫃(市) □第二上櫃(市) |
| 如有擔保者，其保證機構名稱或擔保內容 |  | 轉換或認購價格(普通債券免填) |  |
| 本債券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  | 承銷商 |  |
| 預定櫃檯買賣日期 |  | 申 請 日 期 |  |
| 　　附　　件 | 一、債券預定發行辦法。二、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三、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券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無者免付)四、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附)。（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應加送總公司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應加送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五、公開說明書稿本。六、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
|  發行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發行代理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Email： |